

证券代码：834881

证券简称：雅迪力特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是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881	雅迪力特	2025 年 5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及到会股东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审议内容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0,636,931.99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 26,4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：蒋桂高

- 1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5 号
- 2、联系电话：010-69057598
- 3、联系邮箱：jingguigao@yadilite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住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